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492号

---

## 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扬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长扬科技签署的《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展开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北京证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受理辅导备案申请，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卢丽俊、杨捷、尹依依、刘坦、高嘉蓬，其中杨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阶段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卢丽俊、尹依依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更好的履行辅导职责，本次增加李钊、屈皓冉为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道通科技 IPO、恒银金融 IPO、浪潮云 IPO、辉芒微 IPO、星网宇达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广联达非公开发行、三六零非公开发行、北大方正集团破产重整、浪潮云收购图安世纪财务顾问、万科公司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屈皓冉，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新莱福 IPO 项目、新广益 IPO 项目、中信科集团

下属某半导体企业的财务顾问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钊、杨捷、刘坦、高嘉蓬、屈皓冉，其中杨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永江、易小龙。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长扬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海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范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康苏宾	董事
4	崔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亮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生华	董事
7	张强	独立董事
8	王晓雷	独立董事

9	郭颖涛	独立董事
10	冯超	监事
11	张旭	监事
12	宋宇	监事
13	周海霞	董事会秘书
14	何丽新	财务总监
15	黄力波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6	张清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丁明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长扬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公司法律合规、财务及业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就重点事项召集公司协调会，涉及到的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

目的规划；

（4）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协助长扬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6）督促长扬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长扬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股东穿透核查、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财务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长扬科技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

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初步规划。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与辅导对象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以及市场环境和供需状况不断变化，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在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投入等方面督促公司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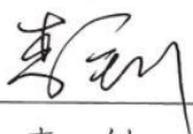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和知识学习、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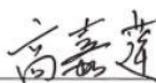
李 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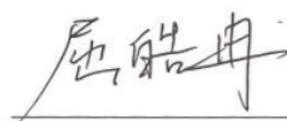
杨 捷



刘 坦



高嘉蓬



屈皓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